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4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2.1450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2.1450 公顷。其中：园地 0.2524 公顷、林地 0.5780 公顷、草地 0.2830 公顷、养殖水面 0.85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4 公顷、建设用地 0.0369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幸福村 井头股份经济合 作社	园地	三 类	0.1019	124.9500	12.7324
	林地		0.0167	68.7225	1.1477
	养殖水面		0.0040	124.9500	0.499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41	124.9500	0.5123
陈江街道幸福村 石一、石二股份经 济合作社	园地		0.0667	124.9500	8.3342
	林地		0.3423	68.7225	23.5237
陈江街道幸福村 桥背股份经济合 作社	园地		0.0831	124.9500	10.3833
	林地		0.0783	68.7225	5.3810
	养殖水面		0.0108	124.9500	1.3495
陈江街道幸福村 燕子股份经济合 作社	园地		0.0007	124.9500	0.0875
	林地		0.1407	68.7225	9.6692
	草地		0.2830	124.9500	35.3609
	养殖水面		0.8425	124.9500	105.270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333	124.9500	16.6558
	建设用地		0.0369	124.9500	4.6106
合 计			2.1450		235.5183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35.5183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陈江街道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28.118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63.6366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2.9075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1450 公顷，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